



省级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截至2008年底)

执法检查	首次开展时间	次数	检查法律法规数量
各省市			
北京	1983	447	——
天津	1983.7	77	34
河北	1988.8	57	近百项
山西	1987	——	150多项
内蒙古	1987.9	63	58
辽宁	1988.7	92	92
黑龙江	1981	120多次	70多项
上海	1983.2	132	123
江苏	1984.12	39	88
浙江	1987.7	22	31
安徽	1985.5	76	120多项
福建	1985.8	230多次	——
江西	1986.12	60	66
山东	1991.7	41	近百项
河南	1988.5	115	98
湖北	1984.9	98	78
湖南	1988.6	30多次	70多项
广东	1986	——	199
广西	1985	120	100多项
海南	1990.7	56	56
重庆	1997.6	100多次	80多项
四川	1987.5	68	76
贵州	1984	31	31
云南	1983.10	115	——
西藏	1990.6	154	125
陕西	1985	74	55
甘肃	1987	130多次	150多项
青海	1989.5	218	102
宁夏	1981.4	426	135
新疆	1981.6	230多次	168

省级人大常委会实行
公民旁听制度的情况
(截至2008年底)

省区市	是否建立公民旁听制度	首次组织公民旁听时间
北京	是	1999.10
天津	是	2005.12
河北	是	2000.11
内蒙古	是	2002.3
辽宁	是	1996.7
黑龙江	是	2004.12
上海	是	2003.11
江苏	是	2001.11
浙江	是	2003.7
安徽	是	2000.5
江西	是	2004.5
山东	是	2003.11
河南	是	2003.11
湖北	是	2007.5
湖南	是	2002.9
广东	是	2002.12
广西	是	2000.3
海南	是	——
重庆	是	2008.7
四川	是	2002.3
贵州	是	2001.5
云南	是	1999.3
陕西	是	2000.3
甘肃	是	1988.9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提供)



江苏省南京市市民在旁听人大常委会。
陆云摄(资料图片)

自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各地都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仅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就达3400余次——

执法检查 迈向常态

本报记者 黄庆畅

2009年6月18日,辽宁省辽阳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该县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检查;

2009年6月15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到石家庄市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09年6月中旬,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进行检查……

由尝试探索到制度规范,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已成常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提

由尝试探索到制度规范

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出台执法检查法规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是全国最早探索执法检查的省级人大常委会。那是1981年,为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他们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检查执法情况,并督促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采取措施保证法律的执行。虽然当时没有用“执法检查”这一称谓,也没专门针对哪一部法律或法规,但从其形式与内容看,已具备执法检查的“雏形”。

1983年,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对宣传、贯彻新宪法的情况进行“大检查”。这也是较早开展执法检查的地方人大常委会。

1986年,彭真委员长提出,对人大监督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此时,全国相当一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已陆续结合自身实际,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得以蓬勃发展,并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视并开展执法检查密不可分,且二者互为影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谈起执法检查的发展历程,如数家珍:

截至2008年底,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实行了公民旁听制度——

公民旁听 见证民主

本报记者 王比学

2009年6月23日至25日,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上海市媒体及人大公众信息网发布了这样一则公告:15名普通公民通过申请旁听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公民旁听人大会议制度至今已经走过24年。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是如何工作的?人民选出的代表是怎样代表人民意志、行使管理地方国家事务权力的……这些问题过去对普通老百姓而言都很陌生而神秘。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创的公民旁听制度,让普通老百姓走进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见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

制度保障公民旁听

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人大会议旁听制度,是为保障公民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知情权,增强人大工作的透明度而实行的一种制度。

1985年8月,山东省潍坊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这可以说是公民旁听人大常委

会的有关情况看,从1979年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始成立以来,截至2008年底,仅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就达3400余次,共对上千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0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我国法律法规在各地的贯彻实施,促进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制建设方针的落实,推动了依法治国的进程。

1988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加强监督工作,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992年2月25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一定要把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立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

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其中就总结吸收了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实践经验。

2002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监督法草案;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从若干意见到监督法,虽然法律效力一样,但实现了两大跨越:一是由规范单项监督工作迈向规范全面监督工作;二是由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扩展到规范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这无疑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提供了更为牢固的法律保障。

据了解,以若干意见和监督法为依据,结合自身实际,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了监督条例或有关执法检查的法规。执法检查作为监督的重要方式,已成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日趋规范。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卫生执法检查。
阿静摄(资料图片)

打破“闭门检查”惯例,对检查结果也不再仅是内部通报,还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为了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近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执法检查的方式。2008年6月,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其做法就令人耳目一新。

首先,在检查对象上,由“政府定”变为“人大定”。检查组自己选定执法检查对象,使执法检查更具主动性,了解情况更具真实性,检查问题更有针对性。

其次,吸收专家学者进检查组。法律专家、学者参与执法检查,既能更敏锐地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也能更专业地发现法律不完善的地方,增强执法检查的效果。

再次,检查前精心培训检查组成员。让成员们系统学习了解将要检查的法律法规、重点问题以及本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和意义,促其“专业速成”由“看热闹”变为“看门道”,大大提高了执法检查的质量。

2004年底,贵州省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向社会征集2005年执法检查项目,结果提建议者达到千余人次。经人大相关工作机构整理,列出可供执法检查的39类法律法规,再次向广大市民征求意见,最后确定了5个执法检查项目。这一做法延续至今。

执法检查,群众“点题”,近年来被地方人大常委会普遍采用。湖北省宜都市人大常委会,不仅在人大网站设置“监督议题征集专栏”,还主动走访群众,向群众征集议题。江西省进贤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时,不但用群众可以“点题”的方式

由只提建议到紧盯整改

“回头看”被广泛运用,对整改情况一追到底

几年前有这么一件事:由于污水处理机器设备运行成本高,宁夏回族自治区一造纸厂采取“打开机器欢迎、关上机器欢送”的对策,应付人大执法检查。不曾想,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中,被检查组杀出的“回马枪”识破。

如今,执法检查“回头看”已成为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常用方法,不仅运用于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而且被广泛运用于对问题整改情况

工作机构对旁听公民资格进行初审后,提交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大多数地方采用这种方式。

四是,旁听公民的权利不同。有的规定旁听人员只能“看”和“听”,不能阅读文件;有的规定旁听人员可以领取和阅读会议文件;有的规定将旁听公民的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等等。

在公民旁听人大会议制度逐步走向全国的过程中,制度本身也在不断发展。旁听的会议从全体会议扩大到分组会,旁听的内容逐步增多,旁听的条件逐步改善。一些地方为了方便公民旁听人大会议,除提前把会议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以外,还将会议的相关材料发给旁听公民。

让公民旁听
纳公民建议

公民旁听完会议,可以留下自己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2003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公众开放,任何市民只要通过预约登记,就可以旁听会议的各项议程,这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是首创。

在此之前,早在1999年10月14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本市公民旁听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试行办法》,当月27日召开的北京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开始开放公民旁听,18位来自北京市各行业、阶层的老百姓坐到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旁听席上。

王珍,北京市一位70多岁的离休教师,从1999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设立旁听席起就是旁听席上的常客,这么多年一直没有间断,除了身体不适外。“我是抱着学习的心态去旁听的,人大常委会讨论的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每一次旁听都有收获。特别希望我的每一项建议都能得到落实。”

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刘凤仪介绍,截至今今年5月21日,近10年间,共有1577人次的公民旁听了69次的人大常委会会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设立了20个旁听席,开会的信息一般通过媒体对外公布,公民直接打电话或上门预约,就可以旁听。近10年间,公民旁听提出意见、建议802件,均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至市政府办公厅和人大相关机构,进行研究参考采纳。刘凤仪说,现在北京市离退休老同志免费乘公交,就是

打破“闭门检查”惯例,对检查结果也不再仅是内部通报,还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为了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近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执法检查的方式。2008年6月,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其做法就令人耳目一新。

首先,在检查对象上,由“政府定”变为“人大定”。检查组自己选定执法检查对象,使执法检查更具主动性,了解情况更具真实性,检查问题更有针对性。

其次,吸收专家学者进检查组。法律专家、学者参与执法检查,既能更敏锐地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也能更专业地发现法律不完善的地方,增强执法检查的效果。

再次,检查前精心培训检查组成员。让成员们系统学习了解将要检查的法律法规、重点问题以及本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和意义,促其“专业速成”由“看热闹”变为“看门道”,大大提高了执法检查的质量。

2004年底,贵州省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向社会征集2005年执法检查项目,结果提建议者达到千余人次。经人大相关工作机构整理,列出可供执法检查的39类法律法规,再次向广大市民征求意见,最后确定了5个执法检查项目。这一做法延续至今。

执法检查,群众“点题”,近年来被地方人大常委会普遍采用。湖北省宜都市人大常委会,不仅在人大网站设置“监督议题征集专栏”,还主动走访群众,向群众征集议题。江西省进贤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时,不但用群众可以“点题”的方式

由只提建议到紧盯整改

“回头看”被广泛运用,对整改情况一追到底

几年前有这么一件事:由于污水处理机器设备运行成本高,宁夏回族自治区一造纸厂采取“打开机器欢迎、关上机器欢送”的对策,应付人大执法检查。不曾想,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中,被检查组杀出的“回马枪”识破。

如今,执法检查“回头看”已成为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常用方法,不仅运用于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而且被广泛运用于对问题整改情况

工作机构对旁听公民资格进行初审后,提交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大多数地方采用这种方式。

四是,旁听公民的权利不同。有的规定旁听人员只能“看”和“听”,不能阅读文件;有的规定旁听人员可以领取和阅读会议文件;有的规定将旁听公民的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等等。

在公民旁听人大会议制度逐步走向全国的过程中,制度本身也在不断发展。旁听的会议从全体会议扩大到分组会,旁听的内容逐步增多,旁听的条件逐步改善。一些地方为了方便公民旁听人大会议,除提前把会议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以外,还将会议的相关材料发给旁听公民。

让公民旁听
纳公民建议

公民旁听完会议,可以留下自己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2003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公众开放,任何市民只要通过预约登记,就可以旁听会议的各项议程,这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是首创。

在此之前,早在1999年10月14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本市公民旁听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试行办法》,当月27日召开的北京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开始开放公民旁听,18位来自北京市各行业、阶层的老百姓坐到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旁听席上。

王珍,北京市一位70多岁的离休教师,从1999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设立旁听席起就是旁听席上的常客,这么多年一直没有间断,除了身体不适外。“我是抱着学习的心态去旁听的,人大常委会讨论的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每一次旁听都有收获。特别希望我的每一项建议都能得到落实。”

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刘凤仪介绍,截至今今年5月21日,近10年间,共有1577人次的公民旁听了69次的人大常委会会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设立了20个旁听席,开会的信息一般通过媒体对外公布,公民直接打电话或上门预约,就可以旁听。近10年间,公民旁听提出意见、建议802件,均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至市政府办公厅和人大相关机构,进行研究参考采纳。刘凤仪说,现在北京市离退休老同志免费乘公交,就是

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体现了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是贯彻落实宪法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宪法“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规定的具体方式之一。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在谈到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意义时说,20多年的实践证明,实行公民旁听会议制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拓宽了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渠道,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和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民主意识和人大意识;二是增强了人大常委会会议的透明度,有利于人民群众了解人大工作,推进权力运行的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是增强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进一步促进了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